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3042

债券简称：银河转债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银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且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转债”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银河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66.6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666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6,666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0 号”文同意，公司 16,66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河转债”，债券代码“12304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因此，“银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4.46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此，“银河转债”转股价格由 24.40 元/股调整为 24.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银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银河转债”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三、“银河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

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银河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即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银河转债”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银河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银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银河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49.97 元/股，“银河转债”当期转股价为 24.38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银河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银河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银河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